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创世记第21章。从这章圣经中，我想给大家分享三个重点。

第一个重点是应许之子以撒的出生，也就是【创21：1-8】，如何来看以撒是应许之子。我们可以从亚伯拉罕以及撒拉，还有以撒这三个人，综合性地来看这一位应许之子以撒的出生。

首先从亚伯拉罕身上我们就想到了神对他的应许，从上帝把他从迦勒底的吾珥带领到迦南，就应许他说要把这地赐给他永远为业，那就是借着迦南地已经清楚地告诉他乃是指着属灵的福地。又应许他说他的子孙要多如天上的星，并且也清楚地告诉他说，撒拉要给他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其次就是神应许撒拉要生一个儿子，并且神反复地、多次地强调了这一句话——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当说这话的时候，我们应该清楚地知道，神是在向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应许说“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乃是一个被人嘲笑为不会生育的女子，是一个一生都不能生育，是对这样的一个人说“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并且说这话的时候，撒拉已经有九十岁，是一个过了生育年龄的人。因此在撒拉身上给我们看到的是，神所应许的这一位女人乃是一个没有生育能力的人，同时也是一个年老即将衰惨的人，而对她说：“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这样就让我们知道，上帝如此的安排有何目的呢？就是想借着这一位撒拉来预表基督的教会。正如先知【赛54：1】所说的：“你这不怀孕、不生养的，要歌唱；你这未曾经过产难的，要发声歌唱，扬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这是耶和华说的。”

先知说这一段话的时候，其实就是在引用撒拉怀孕生以撒的这一个历史事实，指向了永生神的教会。所以上帝如此的安排，就是借着撒拉来预表神自己的教会将来要孕育无数个神的儿女，真的如同天上的星那样多。

如此我们就知道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说：“你的子孙要多如天上的星。”同时也是借着他的妻子撒拉所预表的教会最终实现。以至于到了【加3：7】，保罗就清楚地给我们解释说：“那以信为本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另外再看以撒，如果了解了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也了解了神借着撒拉所启示的真理，那么我们就知道以撒就是上帝的应许之子。所以当圣经反复强调说“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就是清楚地告诉我们说，这一个儿子并不是按血气生的，不是按人意生的，乃是神所应许的。因为应许的话这样说“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所以以撒就被看作是应许之子。

在亚伯拉罕一百岁的时候，神应许亚伯拉罕的以撒这一位应许之子出生，生下来第八天，亚伯拉罕照着神的吩咐也给他行了割礼，但是亚伯拉罕并没有在以撒出生的时候来庆祝，也没有在他受割礼的那一天来庆祝。在【创21：8】，我们看到乃是在“孩子渐长，就断了奶”，亚伯拉罕在断奶的日子设摆了丰盛的筵席。

根据传统的解经家，大家基本上一致认为，他们给孩子断奶通常都是在两到三岁。如果以撒是在两到三岁断奶的话，亚伯拉罕为他摆设筵席。那同时我们也应该想一想，亚伯拉罕的另外一个儿子，就是以实玛利，在以撒断奶的那一年，以实玛利有多大呢？

因为亚伯拉罕生以实玛利的时候是八十六岁，如果一百岁生的以撒，那以实玛利已经十五岁。如果在以撒两到三岁断奶的时候为以撒庆祝摆设筵席的话，那一年，以实玛利至少已有十七岁。

接下来我们再来看第二点，就是撒拉与夏甲以及他们二位所生的儿子，也就是以撒与以实玛利。这段圣经就是【创21：9-21】，关于这两个女人以及这两个女人为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保罗曾论到这段圣经有话说，记载在【加4：22-31】。也许我们透过保罗所讲的，更能让我们明白这一段圣经的记载有何属灵的奥秘。

在【加4：22-23】说：“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为什么说使女夏甲所生的，是按照血气生的呢？因为当年夏甲本来是撒拉的使女，是撒拉自己主动地提出说，让亚伯拉罕与她的使女夏甲同房生子。而亚伯拉罕也照着他的妻子撒拉所给的建议，与夏甲生了以实玛利。

所以圣经的历史清楚地启示给我们这一点，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撒拉以及夏甲三个人和母生了以实玛利，所以说使女所生的以实玛利是按着血气生的。但是以撒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乃是凭着应许生的，因为她是一个一生都不能生育的人，并且是在年老的时候，神应许说：“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

接着在【加4：24】，保罗说了一句很重要的话，他说：“这都是比方。”比方的意思就是说这并不是创世记里面有关这两个女人和这两个儿子所记载的圣经本身的含义，乃是保罗用这个圣经拿来作比方的。当用它作比方、作寓意的时候，意思是让我们借着这个事情来了解那属灵的奥秘。但并不是说夏甲就是律法，以实玛利就是律法之子，而是说借着夏甲和以实玛利，让我们了解了以实玛利是按着血气生的。

既然这都是比方，我们首先应该知道，只是保罗借着这两个女人和这两个儿子来讲那属灵的事。【加4：24】：“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奈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保罗就拿夏甲打比方，好比她就是神在西奈山所立的约，也就是把律法赐给以色列人。

25节说：“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用夏甲来比方神在西奈山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就是摩西之约或者说律法之约，以此作比方，就可以让我们了解到耶路撒冷以及犹太人、法利赛人，他们都是愿意活在律法之下的人，他们都是愿意作律法的奴仆的人。所以说夏甲二字乃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但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这是谁呢？就是由撒拉所预表的。

保罗在这里也引用了【赛54：1】说：“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你要欢乐。未曾经过产难的，你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

保罗引用了这个经文，就是清楚地告诉我们说，撒拉乃是预表着神的教会，而撒拉所生的以撒就是应许之子。意思就是告诉我们说，永生神教会里面的真正的重生得救的属于神的儿女，都可以被称作是像以撒一样，应许给撒拉所生的。

这样就让我们看到在神的教会里面就有两种人，一种人就像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一种就像是撒拉所生的以撒。因为以实玛利和以撒都是受了割礼成为神的约民，虽然在这外在的形式上都受了割礼的记号，也就是在有形教会里面来看，同属于一个有形教会。但就其本质而言，一个是律法之子，一个是应许之子。

也就是说以实玛利按照律法来讲，毫无疑问他就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他是合法的亚伯拉罕的长子，以撒却是上帝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如果按律法来看，以撒他算不上是长子，但是他却是应许之子。

【加4：29】说：“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就表明在神的有形教会里有两种基督徒，一种本质上来讲与以实玛利同类，乃是律法之子，是愿意活在律法之下，作律法之奴仆的人。一种是上帝的应许之子，是靠着恩典而活的人。

那愿意作律法之奴仆的人也就是属血气的，而那些愿意靠着主的恩典而活的人，乃是按照圣灵生的，也就是由圣灵重生得救的真正的属灵的人。如何来分辨这两种人呢？【加4：29】说：“当时那按照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

可以说这也是一个记号，也就是在现今的有形教会里，你是逼迫人的，还是被逼迫的？如果你常常逼迫人，这就证明你是那按着血气生的。如果你是被逼迫的，那说明你是按着圣灵生的。

接着保罗在30节说：“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保罗在【加4：22-31】的这一段圣经，就很清楚地解释了【创21：9-21】，因为在这里让我们看到了以撒断奶的那一天，亚伯拉罕为他摆设丰盛的筵席。可是接下来第9节：“当时撒拉看见埃及人夏甲给亚伯拉罕所生的儿子戏笑。”

这一个“戏笑”也可以被理解为是嘲笑、嫉妒，不见得他会用各种的手段、动粗，但是从撒拉这一位作母亲的完全看得出，夏甲甚至包含着以实玛利对待孩子的态度，就能够反映出他们是充满着嘲笑与嫉妒。

而这一个举动就被保罗在【加4：29】说：“当时那按照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如此看来，那真正的逼迫并不一定是指着不让聚会，被抓、被打，为着宗教的信仰受外邦人的迫害，并不一定总是指着这个意思。逼迫也指着在教内，也就是属血气的人经常毁谤、讽刺、侮辱、讥笑这些属灵的人，教内的逼迫远远大于教外的逼迫。

正如主耶稣所说的：“你的仇敌就是家里的人。”从应许之子以撒身上，我们就可以看到那真正逼迫他的竟然是同父异母的兄弟，或者还有夏甲。因此撒拉就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

从撒拉的这几句话，看上去似乎是非常的过分。如果我们站在一个属世的家庭中，看到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大家一定会觉得这个女人所做的太过分。过去是你的主意，让夏家与亚伯拉罕同房，替你生儿子。

前面在16章，夏甲因为怀孕就小看她的主母，那时撒拉就因为夏家小看她，就在亚伯拉罕面前诉苦，亚伯拉罕说：“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随意待她。”【创16：6】记载说：“撒来苦待她，她就从撒莱面前逃走了。”

虽然夏甲有错，小看她的主母，但是我们也看到了撒莱苦待她，甚至使夏甲都不敢继续呆在那个家里，竟然从撒莱面前逃走了，这说明撒莱苦待她并不是一般的苦待。虽然上帝把夏甲从旷野召回来，可如今因着夏甲嘲笑、嫉妒以撒，撒拉就对亚伯拉罕说：“你把这个使女和他的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

如果站在一个属世的家庭中来看，撒拉所做的也非常让人难以理解，会让我们感觉到撒拉所做的似乎有一些过分，尤其是给亚伯拉罕出了一个很大的难题。

所以【创21：11】：“亚伯拉罕因他儿子的缘故就很忧愁。”因为他过去一直把这个儿子当作是继承自己产业的唯一的继承人，并且在他面前已经长大，成长到十六七岁的一个小伙子。而在这个时候，竟然要把这孩子和他母亲从家里面驱逐出去，这对亚伯拉罕来讲是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所以【创21：11-12】，亚伯拉罕因他儿子的缘故就很忧愁，神对亚伯拉罕说：“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

就当亚伯拉罕左右为难，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神如此的对他说：“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凡撒拉对你说的话，你都该听从，因为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既然神都这么说，因此亚伯拉罕也就只能顺服神而如此行。

从这件事情当中再一次看到了亚伯拉罕他惟独遵行神的旨意，惟独顺从神的命令。作为信心之父亚伯拉罕来讲，为了顺从神的旨意，遵从神的命令，实际上他在生活当中是牺牲了自己许多的想法，在肉体方面克服着许多的软弱、忧伤与痛苦，但是他的信心乃是即便失去很多，惟独遵行神的旨意，惟独遵行神的命令，这就是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给我们所作的榜样。

不过在【创21：13】，神也安慰亚伯拉罕说：“至于使女的儿子，我也必使他的后裔成立一国，因为他是你所生的。”表明上帝为了纪念亚伯拉罕，也赐福使女夏甲以及以实玛利，正如在前面神纪念亚伯拉罕，在倾覆之城搭救了罗得一样。

第三个重点就是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立约，这是【创21：22-34】。在上一章我们知道亚伯拉罕因着撒拉，与亚比米勒已经有过交情，并且因着亚比米勒知道亚伯拉罕是先知，因此我们也就推测出亚伯拉罕一定给亚比米勒讲了他从吾珥来到迦南的历史，以及神对他的呼召和应许，甚至他也有可能跟他讲了有关对那一位救主女人后裔的盼望。

所以说亚伯拉罕应该是已经向亚比米勒传了福音，也许正是因为亚比米勒了解了神与亚伯拉罕同在，神要赐福亚伯拉罕，神要把迦南地最终赐给亚伯拉罕。所以亚比米勒一定是完全相信亚伯拉罕对他所传讲的。

所以在22节，到那个时候，亚比米勒就同他的军长非各对亚伯拉罕说：“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我愿你如今在这里指着神对我起誓，不要欺负我与我的儿子、并我的子孙，我怎样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样厚待我与你所寄居这地的民。”亚伯拉罕说：“我情愿起誓。”

所以就这样，亚伯拉罕与亚比米勒在别是巴立约。在【创21：23】，亚伯拉罕在别是巴栽上一棵垂丝柳树，又在那里求告耶和华永生神的名。

在创世记里面，论到神有多个名字，【创14：18】论到麦基洗德的时候，说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在上一次夏甲从她主母撒拉面前逃走，她在旷野遇到了那一位神，是“看顾人的神”。【创17：1】，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时候，称“全能的神”。这里又说求告“耶和华永生神”。后面【创33：20】说是“以色列的神”，以及【创35：7】说是“伯特利的神”。

所以不论是至高神，还是看顾人的神，还是全能的神，还是永生神，或者是以色列的神、伯特利的神，都是向我们启示了，这一位神乃是那一位全能的创造者，也就是创世记1-2章那一位创造宇宙万物的神，就是那一位神在不断地把祂自己启示给祂的选民，就是那一位神在创世记当中逐渐逐渐地将自己显明出来。

所以在创世记里面，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我们信仰的列祖们，其实对神的认识虽然名称很多，乃是让我们认识到这一位创造宇宙万物的上帝乃是有着这样丰富的荣耀。

当这样称呼的时候，他们总是在把创世记1-2章创造天地的神，与在历史中不断地向他们显现与他们同在的神联系在一起，知道是那一位创造宇宙万物的神与他们同在。所以他们所仰望、所依靠的上帝，乃是那一位起初创造天地的耶和华。

如果用我们第一天的读经所了解到的，其实就是后来我们所知道的为我们舍命流血，定十字架的主耶稣基督。因为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所以我们应该知道，这里提到这么多的名称的神，都是指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讲的。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借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创造天地，我们也感谢你，借着你的爱子耶稣基督不断地来把你自己启示给我们的信心之父亚伯拉罕，以及我们信仰的列祖们。也感谢你差遣你的爱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为我们舍命流血，拯救我们，使我们今天能够借着祂被你收纳，成为你的儿女，借着主耶稣基督让我们成为你的子民。我们何等的感恩，恳求你在我们这三年阅读圣经的时候，求你借着圣经对我们说话，也求你借着圣经把你自己启示给我们，让我们在读圣经的时候，能够透过圣经越来越清楚地认识你是何等的爱我们，也愿你的爱激励我们，能够成为一个为爱你而爱人如己的人。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创世记22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